

2023 年机动车号牌项目

专家论证材料

(采购编号: 23-1577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2 月

我单位对该项目单一来源论证资料予以公示。
拟请市局采管办、代为在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交通警察总队 2023.2.28.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签到表

时 间：2023 年 02 月 23 日

内 容：2023 年机动车号牌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

分 工	工作单位	签 名	职务/职称	手 机
专 家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张有	高工	18930858103
专 家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李104	高级工程师	13651865789
专 家	东华大学	陆重	教授	13788992561
采购方	上海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沈		13611887265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3 年 02 月 23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3 年机动车号牌项目	采购编号	23-15774		
		预算金额	7130.265 万元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	联系人	朱英		
		联系电话	021-28953920		
代理机构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皓亮		
		联系电话	021-33130649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沈明刚		
		联系电话	021-56441925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根据公安部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贯彻执行标准〈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的通知》，机动车号牌必须有生产序列标识，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平台联网。在上海，已经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且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平台联网的，能够生产序列标识的，只有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唯一性要求。综上，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陆金生	东华大学	教授	13788992561	陆金生
2	张岚	上海万红广告展览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30858103	张岚
3	朱前	上海农村数字电影院线	高级舞台艺术	13651865789	朱前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陆金生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东华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3 年机动车号牌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布, 2016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 中 4.1 中规定: “金属材料的机动车号牌(以下简称号牌)应采用已备案的防伪材料、防伪专用模具和防伪设备, 在本省(区、市)行政辖区内制作”。和 4.2 中规定: “号牌半成品制作应集中, 利于统一。各省(区、市)原则上应设置一个号牌制作中心, 并报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机动车号牌应该在本省(区、市)行政辖区内备案的号牌制作中心来制作, 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行业标准<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的通知》中规定: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发放的号牌必须有生产序列标识, 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必须实现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联网。在上海市, 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并且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联网, 能获得生产序列标识的, 只有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所以现申请 2023 年机动车号牌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从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政府采购规定, 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机动车号牌制作防伪专用技术, 并取得机动车号牌生产序列标识, 而且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网, 具有唯一性, 符合政府采购单一来源的规定, 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陆金生	日期: 2023.2.23
--------	-----	---------------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月
	职称:	高 2.
	工作单位:	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3 年机动车号牌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布, 2016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 中 4.1 中规定: “金属材料的机动车号牌(以下简称号牌)应采用已备案的防伪材料、防伪专用模具和防伪设备, 在本省(区、市)行政辖区内制作”。和 4.2 中规定: “号牌半成品制作应集中, 利于统一。各省(区、市)原则上应设置一个号牌制作中心, 并报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机动车号牌应该在本省(区、市)行政辖区内备案的号牌制作中心来制作, 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行业标准<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的通知》中规定: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发放的号牌必须有生产序列标识, 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必须实现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联网。在上海市, 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并且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联网, 能获得生产序列标识的, 只有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所以现申请 2023 年机动车号牌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从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公安部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行业标准<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的通知》, 机动车号牌必须有生产序列标识, 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联网。在上海, 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且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联网的, 能获得生产序列标识的, 只有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公司。符合单一来源唯一性要求, 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张月	日期: 2023. 2. 23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朱明
	职称:	工程师 3112
	工作单位:	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3 年机动车号牌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布, 2016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 中 4.1 中规定: “金属材料的机动车号牌(以下简称号牌)应采用已备案的防伪材料、防伪专用模具和防伪设备, 在本省(区、市)行政辖区内制作”。和 4.2 中规定: “号牌半成品制作应集中, 利于统一。各省(区、市)原则上应设置一个号牌制作中心, 并报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机动车号牌应该在本省(区、市)行政辖区内备案的号牌制作中心来制作, 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行业标准<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的通知》中规定: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发放的号牌必须有生产序列标识, 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必须实现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联网。在上海市, 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并且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联网, 能获得生产序列标识的, 只有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所以现申请 2023 年机动车号牌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从上海沪公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 号牌的制作流程, 以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 且号牌的生产序列标识, 只有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才能获得生产序列标识, 因此,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是合理的。		
专业人员签字	朱明	日期: 2023.2.23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